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8清申4号

申请人：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5号。

法定代表人：黄香武，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胡瑜琳，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尹亚楠，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湛江湛垦生化工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火炬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王远秋。

申请人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湛江湛垦生化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垦生化工业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但一直未能成立清算组为由，申请本院对湛垦生化工业公司进行清算。本院通知了本案双方当事人参加听证，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胡瑜琳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湛垦生化工业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听证。

本院查明：湛垦生化工业公司于2003年5月21日成立，股东为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和王远秋（持股90%）。

另查明：湛垦生化工业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至今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湛垦生化工业公司于2012年8月14日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至今未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股东广东省

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对湛江生化工业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湛江湛江生化工业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芳
审 判 员 梁海云
审 判 员 武丹莉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王翠茵
书 记 员 冯伊帆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

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